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玛丽妇产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4〕8号

南京玛丽妇产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玛丽妇产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雨花台区石华街1号南京南站绿地之窗商务广场A-3幢1室，设置床位52张，主要从事妇科、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1、表2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限值,同时应满足城镇排水管理相关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灯管、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格栅渣及污泥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医疗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对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收集管道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办理扬尘及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及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